上城区关于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适用于上城区人力资源机构且主营业务属于人力资源服务及其上下游产业的企业、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及其他企业或平台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生态企业和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

二、支持政策

第一条 鼓励辖区企业上榜“HROOT的年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0强”和“中国人力资源服务品牌力TOP10”榜单，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二条 企业研发补助：对经营规模符合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200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新增额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200万元；对年度研发投入额达1亿元以上的，直接给予200万元补助。对经营规模超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且年度研发投入额新增500万元以上的科技企业，按不超过新增额5%给予补助，最高补助300万元。

第三条 对经浙江省人力社保厅、杭州市人力社保局或行业组织等评定的重点项目和优秀项目，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资助；首次入选杭州市人力社保局颁布的市级招才引智群英榜、猎手榜以及状元榜的机构或个人，给予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 对每年度入选《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白皮书》机构，当年开展高管培训的，给予一次性2万元培训奖励，全区年度争优扶持资金总计不超过100万元。

第四条 对园区内机构实行办公租房补贴，按实际支付租金（不高于市场平均租金）的最高50%给予人力资源机构补助，入选《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白皮书》的人力资源机构，房租减半补贴可再延长半年，单家企业最多享受200万元。

第五条 产业园运营机构日常运营补助，经综合评定，分三档给予运营主体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奖励。

三、其他相关规定

1.本意见涉及到的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按照区政府、区财政局相关资金管理文件精神执行。

2.本政策扶持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平衡。同一项目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和进档差额原则进行补助。原则上本政策涉及奖励资金，上级已有奖励的，本政策奖励标准含上级资金。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以调整为准。本政策支持总额以年度财政预算数为限，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政策，按最优惠政策执行。

3.当年存在欠薪欠资行为、发生违法犯罪和出现安全生产、环境污染等较大责任事故的企业，不能享受扶持政策。扶持对象均须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期间可根据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政策。